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72号

关于东莞市德漆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德漆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德漆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准确判定项目声功能区划及选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废气排放标准。

二、环评文件未分析对低浓度有机废气提出85%处理效率的可行性，及废气收集措施和设计风量的合理性。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